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华友钴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华友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22.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460,000.00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73,556.00	760,000.00

（二）前次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630,785.00	289,000.00
2	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144,072.00 ^注	114,681.31
3	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	13,938.00	9,583.00
4	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63,161.00	46,735.69
5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42,771.00	1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194,727.00	760,000.00

注：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0,010.00万美元，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7.2:1进行计划总投资额测算。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概况

公司本次拟将“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合计募集资金56,318.69万元调整至“高纯电镍建设项目”使用，占“华友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7.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	13,938.00	9,583.00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155,848.07	56,318.69
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63,161.00	46,735.69			

注：新项目总投资额为155,848.0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为56,318.69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南京华友锂电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筹），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通过回收并处置电池极片、电池堆以及注液电芯，主要产出电池黑粉、铜粒、铝锭等产品。项目预计实施周期为 15 个月，总投资规模为 13,93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583.00 万元；

“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实施单位为衢州华友锂电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筹），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高新产业技术园区。项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电池黑粉，项目投产后，主要产出产品为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以及硫酸锰等锂电池原材料。项目预计实施周期为 26 个月，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3,16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6,735.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上述募投项目尚未进行投资，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6,318.69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动力电池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能量密度、安全性和整体性能的持续提升，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和报废周期，也推迟了大规模动力电池“退役潮”的时间；此外，电池良品率的提高使得废品电池的产出量持续减少。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退役动力电池总量不足 60 万吨；动力锂电池回收行业市场数据显示，国内现有 156 家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白名单企业，名义产能已达到 379.3 万吨/年，规划建设产能 987.5 万吨，现有废旧电池数量无法满足当前已建及规划的电池回收利用产能需求。废旧电池的供需缺口，导致“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问题。

与此同时，电池材料技术的迅速升级加快了电池循环绿色冶炼技术的迭代更新。公司与锂电行业龙头企业 LG 新能源合作，布局的“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绿色循环利用项目”专注于废旧三元电池、极片预处理项目和三元黑粉冶炼，旨在通过先进的绿色冶炼技术提升电池回收的效率和环保性。基于绿色冶炼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与合作方不断探索更环保、安全且低成本的新技术，以提高电池循环冶炼的效率和环保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将“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后续公司将视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推进项目的建设。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市龙潭产业园白平片区

4、生产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新增7万吨高纯电镍产能，建设磨浸及蒸发车间、萃取一车间、萃取二车间、萃取三车间、电积车间等；配套酸碱罐区，室外装置区，污水处理及副产品厂房，雨水池/事故池，外管廊及相应配套公辅设施。

5、项目建设期：预计2025年12月正常投产

6、投资计划：总投资155,848.0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5,810.51万元，建设期利息2,139.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898.55万元。本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6,318.6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	34,097.83	56,318.69
2	设备费	76,783.50	
3	安装费	10,477.92	
4	工程其他费用	7,984.10	
5	预备费	6,467.17	
6	建设期利息	2,139.02	-
7	铺底流动资金	17,898.55	-
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		155,848.07	56,318.69

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6.66%（税后），投资回收期年6.56年（税后，含建设期1年）

(二)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

镍作为一种关键的战略资源，在国家经济的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高纯镍凭借卓越的塑性、耐高温性、耐腐蚀性以及优异的机械性能，其在推动国民经济进步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规范包括镍在内的有色金属及其加工行业的发展。2023年，工信部等6部门共同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聚焦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增强产业链安全稳定性；2023年底，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强调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确保镍等能源资源供应链安全。因此，新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顺应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各项法规政策为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新项目投产后，将推动镍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对于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满足旺盛的镍消费需求

电解镍是通过电解硫酸镍溶液制备的纯镍板，其广泛应用于原子能工业、碱性蓄电池、电工合金、高温高强度合金、催化剂以及粉末冶金添加剂冶金、金刚石工具、非铁基合金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不锈钢、特钢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镍的需求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据安泰科统计，2023年中国原生镍消费187.7万吨，其中不锈钢消费量129.5万吨，同比增长14%；电池消费量38.7万吨，同比增长6%；合金铸造消费量12万吨，同比增长33%。未来，随着全球制造业中心向中国转移，不锈钢、合金铸造、汽车制造等行业拥有广阔的成长潜力，市场对镍的需求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本次布局的新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保障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完整的科技创新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以创新技术路线，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过程控制和改进设备系统等为着力点，公司在镍冶炼领域拥有系统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拥有领先的资源优势，已在刚果（金）、印尼主要矿产区建立了从原料供应、镍钴湿法冶炼及选矿的镍钴铜资源开发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国内制造基地的原料供应，为本次新募投项目开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和资源保障。

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镍产品布局 and 主营业务产业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缓解我国镍资源短缺的现状，契合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向，有利于国家资源安全。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详见前述“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审批风险

新项目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批准和备案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备案证明并通过了节能报告审查，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相关审批由诸多政府不同有权部门负责，受政府相关政策把握及变化影响较大，是否能够及时顺利获得各项审批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待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审批风险。

（二）实施风险

项目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恶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可能会出现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纯电镍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等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镍产品布局和主营业务产业链，增厚公司效益、保障股东权益。同时，新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华友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的质量，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之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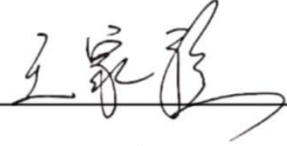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夏



王家骥

